**附件2**

**《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实施办法》**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一）起草背景**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的改革创新和发展水平，关系着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定位的大局。深圳是全国经济中心城市和重要金融中心城市，“十二五”期间，深圳金融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金融业总资产、存贷款规模均翻了一番，跻身于国内金融“第一梯队”城市，奠定了全国金融中心城市的地位。截至2018年上半年，金融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约为14.2%，国地税占全市总税收比重超过20%。一直以来，深圳金融业始终坚持金融人才优先发展，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深圳金融人才集聚初见成效，全市从业人员37万人，初步形成一批素质优良、创新踊跃的金融人才队伍。但对标世界一流金融中心和国内金融中心城市，我市金融人才工作仍显不足，我市金融从业人员数量仅约为东京的二分之一、伦敦的三分之一；另与京沪相比，缺乏熟悉全球通行金融规则的国际性金融人才，同时在金融人才所关心的教育、医疗、住房、交通等领域发展水平也相对滞后，优质公共服务资源供给不足，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支持政策比较优势相对不足。近年来，为在金融人才资源激烈竞争中抢占优势，北京、上海、广州、天津、厦门等地相继出台了专项的金融人才政策，招揽各类金融人才，人才争夺日趋激烈，深圳正面临“前有标兵、后有追兵”的严峻挑战。

“十三五”期间，是深圳加快建设全国金融中心城市、构建金融改革引领区、产融结合示范区和金融品牌集聚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为保持强化深圳金融业的优势地位，必须在激烈的国际金融中心城市竞争中超前谋划、主动出击，牢牢掌握金融人才这个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国际化的专业金融人才队伍。

**（二）起草过程**

2017年4月20日，艾学峰副市长主持召开金融人才政策专项协调会，要求启动金融人才政策制定工作，并做好与全市人才政策的衔接。根据市领导指示，市金融办认真研究我市和兄弟省市促进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多次赴上海、北京等先进城市调研学习促进金融人才发展的具体办法，从代表性金融机构选拔精兵强将参与起草制定工作，于2017年底完成了金融人才政策初稿。2018年4月至6月，根据市委组织部对全市人才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对金融人才政策的指导意见，市金融办多次召集金融监管部门和业界金融机构座谈研讨，持续调整优化金融人才发力方向、文稿体例、政策措施内容等。2018年7月至9月以来，根据市委组织部的意见建议，市金融办再次优化、重构金融人才政策内容，形成《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发各相关政府部门和全市24家代表性金融机构征求意见建议，且根据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了相应修改。

1. **政策思路**

**（一）坚持“全面谋划、重点突出”原则。**《实施办法》根据国家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和深圳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的总体要求，在比照京沪政策的基础上，突出国际化、高端化、市场化，重点支持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和青年人才，基于引进与培养并重的考虑，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注重与我市人才政策的衔接，目标是形成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创新活力的金融人才队伍。

**（二）坚持“市场配置、公益定位”的原则。**为进一步加大金融人才开发力度，《实施办法》通过财政资助的方式，提出分层、分步建立全市金融人才培养资源体系、实施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充分发挥政府、金融机构、科研院校的协同作用，以政府有限的资源去尽可能激发、撬动市场的力量，有效加强全市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三、主要条款内容**

本次拟推出的《深圳市支持金融人才发展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十条，主要内容如下：

1. **加大高层次和急需紧缺金融人才支持力度**

深圳作为国内一线城市，房价水平持续高企，生活成本较高，不利于吸引人才。为增强深圳对高层次金融人才的吸引力，助力深圳在新一轮金融人才竞争中胜出，必须加大对高层次金融人才的支持力度，增强人才在深圳长期发展的动力。按照全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工作统一部署，我办将定期发布更新深圳金融领域急需紧缺人才目录，面向全球引进我市金融行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另外，鼓励金融行业用人单位全球引智，通过兼职、顾问等方式加大柔性引才力度。高层次人才和新引进人才经评定后，可享受人才安居、子女入学和落户等扶持政策待遇。

**（二）实施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

北京为提升首都金融中心城市地位，早在2011年启动金融人才队伍建设工作，2015年印发《关于促进首都金融人才发展的意见》,开展金融高级人才奖励资助、金融人才培训项目，对外交流合作活动等。上海为巩固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举全市之力加强对金融人才工作的统筹组织：2016年印发《上海市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年印发《上海金融领域“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和《上海金融领域“十三五”紧缺人才开发目录》，建设了一批上海金融人才实践基地，成立了上海金融人才讲师团，并常态化开展与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交流研修活动。深圳市金融人才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填补空白”，具体策略上以金融人才培养三大工程为抓手，按照分类、分层、分步培养的思路，稳步推进领军人才提升工程、紧缺人才培养工程、青年人才培养工程，通过为各层次金融人才配置职业培训资源，促进金融人才持续提升执业能力，保障措施主要是充分发挥深圳市金融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专家咨询作用。

**（三）完善金融人才培养资源体系**

上海、北京等地已率先制定发布金融人才政策，加强金融人才培养资源体系和培养载体建设，上海市2017年9月成立了金融讲师团、北京自2013年开始每周开展金融大讲堂活动。深圳市金融人才培养资源体系涵盖重点课题研究、应用案例分析、年度主题论坛、系列专修课程、大讲堂、公开课、微课等，培训资源来自深圳金融百人讲师团和境内外知名金融机构、专业培训机构、高校等。培养载体分为三类：一类依托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筹）与市内金融机构、境内外一流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合作建设；二类由我市金融机构与境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三类为本市场学院等专业金融行业培训机构。对培养深圳金融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经评定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具体认定办法由市金融办另行制定。

**（四）加大国际化金融人才培养力度**

国际化程度低是深圳金融业发展的短板。为提高深圳金融人才队伍的国际化水平，重点推进三项工作：一是打造一批与国际接轨、具有较高培训能级的金融人才国际化培训和实践基地，二是探索研发海外培训项目和课程，三是与纽约、伦敦、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全球金融中心城市开展人才合作培养和交流项目。

**（五）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人才交流合作**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国家级战略。深圳毗邻中国香港、中国澳门，要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必须加强与中国香港、中国澳门金融业的互联互通，促进三地在人才方面的交流、合作和发展。具体的政策措施包括四项：一是依托深港青年梦工厂、博士后交流驿站等平台，开展深港两地金融人才和项目常态化合作；二是在前海蛇口自贸区成立粤港澳金融人才发展联盟，鼓励港澳金融专业人才依法依规为区内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三是支持深圳与中国香港每季度定期举办深港金融合作创新交流活动；四是鼓励我市金融机构、金融行业协会等与中国香港、澳门同业联合举办各种人才交流活动。

**（六）强化金融博士后工作站的人才储备功能**

目前，深圳缺乏高校和科研院所资源，金融相关科研力量薄弱。为加强金融系统的科研力量，一是要稳存量，即发挥我市已有金融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储备金融人才的功能，支持到站博士后与我市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合作开展课题研究和技术成果转换；二是要做增量，即加大新设博士后工作站点的建设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新建金融博士后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三是支持市金融办、驻深金融监管部门以及各区（新区）的金融工作部门，与金融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合作，委托开展金融改革创新课题研究工作。

**（七）实施金融人才实习和挂职交流项目**

金融人才的实习项目面向来深实习的全球知名高校优秀在读大学生，目的在于吸引优秀大学生来深实习，增进其对深圳金融行业的了解，对连续实习6周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实习补贴。金融人才挂职交流项目面向深圳金融行业的骨干人才，目的是通过在驻深金融监管机构、政府部门、重点金融企业等设立金融人才挂职锻炼实践基地，开展多向互动的挂职交流锻炼，培养复合型、高素质的金融人才。

**（八）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提升职业素质**

金融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也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新业务、新模式、新技术发展势头迅猛，谋划深圳金融产业大发展，必须鼓励金融从业人员瞄准我市金融发展的新趋势、新模式和新要求，积极参加各类培训活动，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风险管理师等都是对专业素质要求很高的职业，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是金融人才专业能力的有效证明材料，考取执业资格证书的过程即是自我培训和深造提高的过程。厦门等地金融人才政策均有补贴国际通行金融资格证书考试费用的条款。为鼓励金融从业人员持续提升业务素质，同时确保从业人才的素质提升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求相符，确保“学用一致”、“学以致用”，按照用人单位提供的报考费用补贴给予1:1奖励补贴，每人奖励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九）加强金融人才调查研究工作**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是做好金融人才工作的基础性工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建立健全金融人才统计制度，建立金融人才信息库，全面掌握全市金融队伍情况；二是开展金融人才发展战略研究，制定深圳金融人才五年发展规划；三是支持金融机构、金融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开展金融人才评价标准研究。

**（十）支持开展“鹏城十大杰出金融人物”评选活动**

开展鹏城十大杰出金融人物评选活动，主要是学习上海评选“沪上金融家”的有关做法，表彰为深圳金融业发展和国际创新金融中心建设做出重要贡献的金融从业人员，通过精神嘉奖在全市金融行业营造干事创业、多做贡献的良好风气。